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40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3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46~4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5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
- (二)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三)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及最終處置之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工作。
- (四)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召集人1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8至14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30至40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2,333億7,778萬2千元，按利率1.52%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35億4,102萬5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2,253億8,066萬2千元，按利率1.82%計算，收入為41億209萬6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5億6,107萬1千元，係因貸款、購買公債及存放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下降

所致。

-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401 億 5,341 萬 6 千度，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達 68 億 2,608 萬 1 千元；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400 億 812 萬 8 千度，收入為 68 億 138 萬 2 千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69 萬 9 千元，係預估核能發電量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係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3.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3 億 4,23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379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0,854 萬 7 千元，主要係 101-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 億 2,000 萬元編列於本年度預算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5,3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533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181 萬 2 千元，主要係場址調查研究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依計畫進度需求減編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366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9,582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4,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向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

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後續進行 23 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及配合相關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3 億 8,05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292 萬 1 千元，增加 6,767 萬 5 千元，主要係「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工程進度增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對國內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將綜整過去研究成果，發展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國內花崗岩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礎。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6,83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987 萬 2 千元，減少 1,148 萬 5 千元，主要

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依計畫進度需求減編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1. 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約 1 億 2,9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22 萬 4 千元，增加 421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核能電廠不延役政策，需於 104 年底以前提出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趕辦各項規劃及訓練工作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1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0 萬 6 千元，增加 58 萬 7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3 億 6,71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 億 347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3,637 萬 2 千元，約 4.92%，主要係因貸款、購買公債及存放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下降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7,74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772 萬 6 千元，約 12.17%，主要係因 101-103 年度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 億 2,000 萬元編列於本年度預算，及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依據工程進度，增加購置機械設備預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1 億 8,9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 億 5,372 萬 9 千元，減少 6 億 6,409 萬 8 千元，約 6.74%，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9.3%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二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3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4 億 56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9,797 萬 5 千元，約 12.13%，主要係因實際利率較預算低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核能發電度數較預算減少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 億 6,900 萬 5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 億 615 萬 3 千元，約 47.87%，主要係(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因蘭嶼鄉公所土審會仍在審議土地續租案，致無法撥付土地租用就業轉業輔導金。(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因公投溝通工作配合公投時程順延。(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貯存場、混凝土護箱建造案混凝土配比試驗與天候因素導致作業延宕，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4)「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因地質實驗試坑開挖工程尚無法辦理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6 億 3,667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9,182 萬 1 千元，約 6.41%，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 子燃料乾式貯 存設施興建計 畫目標達成率	92.2%	91.56%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9 億 347 萬 8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4 億 523 萬元，實際數 47 億 7,474 萬 1 千元，執行率 88.34%，主要係實際貸款平均利率較低及核能發電量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1 億 6,906 萬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3 億 1,885 萬 2 千元，實際數 1 億 1,373 萬 6 千元，執行率 35.67%，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因公投溝通工作配合公投時程順延，致執行率偏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可用預算數賸餘 97 億 3,441 萬 8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50 億 8,637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46 億 6,100 萬 5 千元，執行率 91.64%，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 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 成率	102 年度目標值 97.46%，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92.09%。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 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 成率	102 年度目標值 45%，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22.4%，主要係主管 機關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物料管理局 尚未核定安全分析 報告，無法動工所 致。

主 要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405,675	基金來源	10,367,106	10,903,478	-536,372
2,793,902	財產收入	3,541,025	4,102,096	-561,071
2,793,902	利息收入	3,541,025	4,102,096	-561,071
6,611,773	其他收入	6,826,081	6,801,382	24,699
6,611,773	雜項收入	6,826,081	6,801,382	24,699
769,005	基金用途	1,177,475	1,049,749	127,726
228,35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342,342	133,795	208,547
65,74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153,519	295,331	-141,812
409,06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380,596	312,921	67,675
49,84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168,387	179,872	-11,485
14,34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129,438	125,224	4,214
1,6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93	2,606	587
8,636,670	本期賸餘	9,189,631	9,853,729	-664,098
215,728,506	期初基金餘額	234,218,905	224,259,420	9,959,485
224,365,176	期末基金餘額	243,408,536	234,113,149	9,295,387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89,6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8,627	應收款項淨增236,175千元，應付款項淨增-142,45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11,0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692,000	係長期貸款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8,15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19,6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8,55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58,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3,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7,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0,752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8,520,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8,520,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4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明 細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3,541,025	
利息收入	千元	233,377,782	1.52%	3,541,025	貸予台電公司、購買公債及存儲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826,081	
雜項收入	千度	40,153,416	0.17 元/度	6,826,081	係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提撥。
合 計				10,367,10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定期開蓋檢視廢棄物桶之貯存狀況，進行局部間歇性之檢整作業；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以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p> <p>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 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p> <p>3. 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32	用人費用	172	96	
132	超時工作報酬	172	96	
145,260	服務費用	48,169	57,815	
97	郵電費	418	208	
484	旅運費	838	239	
3,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48	3,977	
3,7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180	7,180	
3	保險費			
114,845	一般服務費	31,720	30,346	
23,007	專業服務費	3,950	15,850	
15	公共關係費	15	15	
2,306	材料及用品費	2,143	1,050	
2,210	使用材料費	2,026	948	
96	用品消耗	117	102	
1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72	2,878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2	458	
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35	
40	購置固定資產		2,935	
171	稅捐、規費與繳庫	170	53	
125	房屋稅	125		
44	消費與行為稅	42	50	
2	規費	3	3	
80,4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8,816	68,968	
80,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8,816	68,968	
228,350	小 計	342,342	133,795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7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18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83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657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81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04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34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91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蘭嶼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蘭嶼貯存場之運作，符合工安、輻安及品質等各方面要求。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7,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及減容中心廢棄物減容處理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31,72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950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31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外執行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3,91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		3,500		3,500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及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419	629	1,048
合計		3,919	629	4,548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026 千元，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1,400 千元、燃料 602 千元及油脂 24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17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一) 地租及水租：係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計編列 452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 房屋稅：係編列蘭嶼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25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2 千元。

(三) 規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蘭嶼貯存場營運所需檢驗規費 3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88,816 千元，其中：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3,897 千元。

(二) 蘭嶼貯存場睦鄰款 4,000 千元。

(三)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回饋金 1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819 千元。

(五) 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20,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2. 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784	用人費用	2,024	2,116	
784	超時工作報酬	2,024	2,116	
55,944	服務費用	118,998	264,276	
73	郵電費	409	410	
1,489	旅運費	1,789	2,643	
10,0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419	75,591	
2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6	1,586	
5,687	一般服務費	5,840	8,840	
38,307	專業服務費	73,890	175,141	
64	公共關係費	65	65	
246	材料及用品費	898	938	
155	使用材料費	491	491	
91	用品消耗	407	447	
7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460	4,466	
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60	4,466	
2,9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9		
66	購置固定資產	589		
2,929	購置無形資產			
17	稅捐、規費與繳庫	131	125	
17	消費與行為稅	131	125	
5,0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419	23,410	
5,0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419	23,410	
65,747	小 計	153,519	295,33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02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09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789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354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 20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35,41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001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刊登舉辦地方公投公告等，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8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34,338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586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5,84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73,89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辦理選址條例修法相關律師費用，編列 3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等所需，計編列 784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432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投、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計編列 72,18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投資可行性研究		10,000	190,000	200,00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功能評估技術服務	3,312	2,207	5,481	11,000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程障壁中緩衝回填材料調查評估技術服務	3,495	6,005	160	9,660
5.低放射性廢棄物潛在場址之微生物核種吸附與工程障壁腐蝕安全影響評估技術服務	1,253	2,508	2,508	6,269
6.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計畫公投委辦案		40,000	7,000	47,000
7.低放射性廢棄物公投溝通工作研究		1,050	4,500	5,550
8.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分攤基礎		419	629	1,048
合 計	18,060	72,189	220,278	310,52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8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491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407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4,460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589 千元。

六、稅捐、規費與繳庫：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3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26,419 千元，其中：

- (一) 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潛在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饋金 15,000 千元。
- (二) 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0,600 千元。
- (三) 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819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於主管機關核發運轉執照後，繼續進行後續23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2. 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1	用人費用	63	63	
31	超時工作報酬	63	63	
22,233	服務費用	32,366	32,419	
1	郵電費	16	16	
487	旅運費	1,775	963	
4,9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97	7,904	
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2	一般服務費	151	156	
16,654	專業服務費	22,497	23,350	
30	公共關係費	30	30	
104	材料及用品費	226	214	
	使用材料費	3	3	
104	用品消耗	223	21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283,1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3,200	51,000	
283,104	購置固定資產	163,200	51,000	
39	購置無形資產			
7,546	稅捐、規費與繳庫	4,016	12,544	
26	消費與行為稅	16		
7,520	規費	4,000	12,544	
96,0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725	216,669	
96,006	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擔	180,725	216,669	
409,063	小 計	380,596	312,92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6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係郵寄文件郵費，參酌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16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77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53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營運研討會，及派員接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相關之技術實習等計 1,22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89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7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7,82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之運作符合工安、輻安及品質等各方面要求。另，因國內尚無運轉中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場，為使民眾更能瞭解本設施之運作情形，安排核一、二廠所在地及鄰近地區民眾赴國外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參訪活動。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51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2,497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118 千元。

2.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第二期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編列 17,29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第二期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1,656	2,320	1,320	15,296
2.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4,500	3,260	8,975	16,735
3.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建計畫場址地質調查評估	6,600	6,000		12,600
4.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第二期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8,825	4,880		13,705
5.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作業之分攤基礎		839	1,258	2,097
合 計	31,581	17,299	11,553	60,433

3.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5,080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23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96年 以前決算	97年決 算	98年 決算	99年決 算	100年 決算	101年 決算	102年 預算	103年 預算
金額	198,611	141,027	40,863	560,508	278,580	283,104	51,000	163,200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163,200 千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一)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6 千元。

(二)規費：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 4,000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公益支出 180,725 千元，其中：

(一)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 179,087 千元。

(二)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638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 2. 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用人費用	49	49	
3	超時工作報酬	49	49	
45,042	服務費用	166,329	176,739	
2	郵電費	8	8	
206	旅運費	527	404	
4,8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56	7,846	
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2	一般服務費	151	151	
39,803	專業服務費	157,657	168,300	
30	公共關係費	30	30	
43	材料及用品費	149	137	
	使用材料費	3	3	
43	用品消耗	146	1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62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6	稅捐、規費與繳庫	172	185	
6	消費與行為稅	172	185	
4,7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38	2,700	
4,7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38	2,700	
49,841	小 計	168,387	179,872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49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527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73 千元。

2.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廢棄物地下處置學術研討會，編列 152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956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29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82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51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7,657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22,50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318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所需 134,839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	55,200	110,000	18,800	184,000
2.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	39,930	24,000	56,070	120,000
3.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作業之分攤基礎		839	1,258	2,097
合 計	95,130	134,839	76,128	306,097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146 千元。

四、租金、償債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50 千元。

五、稅捐、規費與繳庫：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72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638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技術建立：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及作業研究與規劃；編擬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2. 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4	用人費用	56	56	
14	超時工作報酬	56	56	
9,421	服務費用	125,294	120,178	
1	郵電費	3	2	
2,433	旅運費	2,166	15,427	
1,6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9	2,821	
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4	一般服務費	50	50	
5,309	專業服務費	120,246	101,868	
10	公共關係費	10	10	
72	材料及用品費	21	16	
	使用材料費	1	1	
72	用品消耗	20	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7	稅捐、規費與繳庫	121	4,070	
7	消費與行為稅	121	70	
	規費		4,000	
4,8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46	900	
3,250	會費	3,400		
1,5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6	900	
14,346	小 計	129,438	125,22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5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16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09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赴國外除役委辦機構進行工作進度查驗，計 1,956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81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1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60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50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20,246 千元，其中：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核能電廠廢棄物數量評估成果報告講課及服務建議書評選，計編列 126 千元。

2. 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委託調查研究費 120,12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2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101,652	119,840	218,508	440,000
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作為核子設施除役拆廠作業之分攤基礎		280	419	699
合計	101,652	120,120	218,927	440,69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1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共計編列 20 千元。

四、稅捐、規費與繳庫：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21 千元。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3,400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54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160	用人費用	1,444	1,428	
324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2	1,032	
	超時工作報酬	16		
480	服務費用	1,689	1,114	
	郵電費	30	30	
1	旅運費	82	82	
1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2	132	
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310	一般服務費	1,088	489	
	專業服務費	142	166	
26	公共關係費	35	35	
18	材料及用品費	60	64	
18	用品消耗	60	64	
1,658	小 計	3,193	2,606	
769,005	總 計	1,177,475	1,049,74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396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執行秘書、會計組、財務組、業務組等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032 千元。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管理總務部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計編列 132 千元，其中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72 千元；本基金決算財務報表登報公告費編列 6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1,088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142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電子
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72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什誌及其他 60 千元。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342,342	確保蘭嶼貯存場正常營運，保持良好及可用狀態；加強貯存溝之維護與防漏作業，以抑低滲水量；加強廢水之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之政策；定期開蓋檢視廢棄物桶之貯存狀況，進行局部間歇性之檢整作業；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以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疑慮。要求承攬商依「低放射性減容處理承攬契約」每日派員配合減容中心運轉，並遵守減容中心輻射防護、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以達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目標。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53,519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工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380,596	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於主管機關核發運轉執照後，繼續進行後續23只護箱燃料裝載工作。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68,387	綜整台灣地質環境暨近期研究成果；進行深層地質特性延續性調查研究；綜整地質處置合適性調查研究暨整體研究成果及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功能安全評估之變異情節發展與研析。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29,438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及作業研究與規劃；編擬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3,193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1,177,475	

参 考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24,966,488	資 產	243,995,677	234,948,498	+ 9,047,179
25,999,373	流動資產	26,940,562	27,523,383	- 582,821
1,344,274	現金	3,140,752	2,787,748	+ 353,004
4,869,099	應收款項	5,279,810	5,043,635	+ 236,175
19,786,000	短期貸墊款	18,520,000	19,692,000	- 1,172,000
198,967,11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17,055,115	207,425,115	+ 9,630,000
180,085,000	長期貸款	161,473,000	160,393,000	+ 1,080,000
18,882,11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582,115	47,032,115	+ 8,550,000
224,966,488	資 產 合 計	243,995,677	234,948,498	+ 9,047,179
601,312	負 債	587,141	729,593	- 142,452
601,312	流動負債	587,141	729,593	- 142,452
601,312	應付款項	587,141	729,593	- 142,452
601,312	負 債 合 計	587,141	729,593	- 142,452
224,365,176	基 金 餘 額	243,408,536	234,218,905	+ 9,189,631
224,365,176	基金餘額	243,408,536	234,218,905	+ 9,189,631
224,365,176	基金餘額	243,408,536	234,218,905	+ 9,189,631
224,966,48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3,995,677	234,948,498	+ 9,047,179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74,28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342,34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53,51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80,59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68,387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29,438	
上年度預算數				1,047,143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3,79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95,33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12,92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79,87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25,224	
前年度決算數				767,347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228,35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65,74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09,063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49,84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4,346	
100年度決算數				922,638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01,00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45,86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87,41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80,80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7,552	
99年度決算數				2,194,74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183,60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6,228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46,26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84,96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68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7		47	
管理會委員	14		14	
其他兼任人員	33		33	
總 計	47		47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396							
總 計	396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172	172
										2,024	2,024
										63	63
										49	49
										56	56
									396		396
										1,048	1,048
									396	3,412	3,80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124	3,808	用人費用	3,808	172	2,024	63	49	56	1,444
324	396	正式員額薪資	396						396
836	1,0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2						1,032
964	2,380	超時工作報酬	2,380	172	2,024	63	49	56	16
278,380	652,541	服務費用	492,845	48,169	118,998	32,366	166,329	125,294	1,689
		水電費							
174	674	郵電費	884	418	409	16	8	3	30
5,100	19,758	旅運費	7,177	838	1,789	1,775	527	2,166	82
24,602	98,2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271	4,048	35,419	7,897	7,956	2,819	132
4,096	8,9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46	7,180	1,586				180
3		保險費							
121,150	40,032	一般服務費	39,000	31,720	5,840	151	151	50	1,088
123,080	484,675	專業服務費	378,382	3,950	73,890	22,497	157,657	120,246	142
175	185	公共關係費	185	15	65	30	30	10	35
2,789	2,419	材料及用品費	3,497	2,143	898	226	149	21	60
2,365	1,446	使用材料費	2,524	2,026	491	3	3	1	
424	973	用品消耗	973	117	407	223	146	20	60
711	7,422	租金、償債與利息	7,382	2,872	4,460		50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711	5,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962	452	4,460		50		
286,178	53,9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3,789		589	163,200			
283,210	53,935	購置固定資產	163,789		589	163,200			
2,968		購置無形資產							
7,747	16,977	稅捐、規費與繳庫	4,610	170	131	4,016	172	121	
125		房屋稅	125	125					
100	430	消費與行為稅	482	42	131	16	172	121	
7,522	16,547	規費	4,003	3		4,000			
191,076	312,6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1,544	288,816	26,419	180,725	1,638	3,946	
3,250		會費	3,400					3,400	
187,826	312,6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8,144	288,816	26,419	180,725	1,638	546	
		分擔							
769,005	1,049,749	總 計	1,177,475	342,342	153,519	380,596	168,387	129,438	3,193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103年未增購或汰舊換新車輛，另本基金現有車輛種類分述如下：

1. 管理用公務車輛，計有客貨兩用車1輛。
2. 其他公務車輛，計有大貨車2輛、小貨車1輛及一般公務機車8輛。

附 錄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2,035,944	163,789		2,199,73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744	
房屋及建築	78,411			78,411	
機械及設備	365,359	589		365,9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23			15,423	
什項設備	10,988			10,9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52,524	163,200		1,715,724	
電腦軟體	3,495			3,495	
資產總額	2,035,944	163,789		2,199,733	
負債					
長期債務					
負債總額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張明杰

基金主持人：楊偉甫